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关于科技创新工程团队优化及岗位设置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8年8月3日 所常务会通过

所属各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贺信提出的“三个面向、两个一流、一个整体跃升”的重要指示精神，实现建设“世界一流研究所”目标，研究所将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产业发展需要和研究所发展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的原则，开展创新团队优化，强化学科体系引领作用，提升研究所科研创新能力。根据5年期创新工程团队绩效考评结果，现将创新团队优化及岗位设置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创新团队机构调整

科研机构设置：在研究室建制下按研究方向组建科研团队。科研团队分为院级创新团队、所级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工作组三种类型。院、所级创新团队下可设创新研究组。

1、院级创新团队

院级创新团队是指已经过遴选进入院科技创新工程并通过考核的创新团队。

2、所级创新团队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科体系优化调整的整体布局，为促进研究所学科均衡发展，在前期学科建设研讨基础上，增设所级创新团队。

所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岗位工资可参照院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执行。所级创新团队可参与科技创新工程经费分配。

3、科技创新工作组

未进入院、所级创新团队的人员可据研究目标需要，在与现有团队方向不重复的情况下，经所常务会讨论通过，设置科技创新工作组，工作组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科技创新工作组不设首席科学家，只设骨干专家和科研助理，并设负责人。科技创新工作组经费由各工作组通过竞争性项目支持，科技创新工程不配套支持，但整体纳入研究所考核体系，达到所级或院级创新团队标准后可申报加入院所级创新团队。

在院级、所级创新团队重点选题方向下可设创新研究组。

二、创新团队晋级标准

1、晋级所级创新团队

科技创新工作组年度考核达到院级创新团队考核最低分数标准（如：首席科学家4.0分，骨干专家一级2.5分，二级2.0分，科研助理一级1.0分，二级0.5分），团队规模达到院所级创新团队标准，以及首次申报认定所级创新团队，可向科技管理处提出申请，经所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认定或晋级为所级创新团队。

2、晋级院级创新团队

所级创新团队是院级创新团队的后备团队，即在院级创新团队考评中，排名靠后的团队将由排名靠前且成绩超过院级创新团队最后一名的所级创新团队替代，具体替代比例按院级创新团队考评结果确定。被替代的创新团队当年降为科技创新工作组，待考核达标后可晋级为所级创新团队或作为创新研究组。

三、创新团队管理

1、实行首席负责制

研究所内院级创新团队、所级创新团队和科技创新工作组，均由所在团队的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负责该团队的运行与管理。

院所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年龄超过 55 周岁，必须设置助理首席科学家 1 名，以协助首席科学家开展团队相关工作。助理首席科学家岗位工资参照骨干 1 专家岗位执行。

2、创新研究组管理

创新研究组组长及成员均由首席科学家双向选择聘任，组长以骨干 1 专家岗位聘任。创新工程经费按院级或所级创新团队分配，创新团队首席可按贡献大小及研究所年度考评结果分配科技创新工程经费，创新工程经费支出需经创新团队首席签字。

3、团队成员动态管理

各创新团队成员按《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由首席科学家根据任职条件标准和规定程序选聘，实行动态管理。

4、明确团队考核目标与考评

明确团队考核目标：创新团队（院、所级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工作组）建设要求目标明确，特别是明确工作目标与成果产出（品种培育、重大成果、重大技术、重大转化成果等），创新人员队伍组成围绕研究目标组织。

创新团队工作考评：每年年底研究所以创新团队为基本单元进行考核，各创新团队内可以创新研究组为基本单元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参考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各团队（院、所级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工作组）考核标准以每年年度考核得分/业绩标准分比大于等于 0.9 以上为合格，院所级创新团队排名前 3 名为优秀；同期开展院创新团队 5 年期考评结果优先用于当年经费的奖惩。

5、团队规模及岗位结构

团队规模：每个院、所级创新团队人员在编职工原则上不低于 6 人；每个科技创新工作组和创新研究组在编职工不少于 3 人。

岗位结构：创新团队（院、所级创新团队、科技创新工作组）的科研岗位包括首席科学家岗位（工作组组长）、骨干专家岗位和研究助理岗位三个层级，团队中在编职工的 80% 进入创新工程，且每个团队必须设流动岗位。岗位结构可根据实际和业绩情况进行调整。未进入创新工程的在编职工参

照创新工程岗位管理。

6、岗位聘任条件

(1) 首席科学家聘任条件

院、所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聘任条件按院科技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聘任要求进行。

(2) 助理首席科学家聘任条件

助理首席科学家应具大局意识，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性成果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年龄原则不超过 45 岁。聘任时应综合考虑原有创新团队的传承。

(3) 创新研究组组长聘任条件

创新研究组组长人选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较强的大局意识，较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重要的创新性成果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B**、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合理的人员结构，除研究组长外还应包含 2 名（含）以上科研人员；**C**、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能够获得充足的科研经费，创新研究组人员当量年均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含创新工程、平台运行费）50 万元以上（人员当量计算以 3 位研究人员为基本单元，创新研究组组长人员当量为 1.0，其余正研究员 0.8，副研究员 0.6，助理研究员 0.4，其他人员 0.2）。

所层面引进和培养的优秀人才亦可申报创新研究组组长岗位，引进人才评估时以研究方向和综合科研能力为主，

适当放宽上述限制。

（4）创新团队成员岗位聘任条件

岗位基本职责与任职基本条件原则上按所《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实施，满足以下条件可进行聘任：

2018年度，按首席科学家4.0分，骨干专家一级2.5分，二级2.0分，科研助理一级1.0分，二级0.5分的业绩标准分要求，在上一轮评估中年均大于等于业绩标准分的人员可申报相应岗位调整，经首席科学家同意，报人事教育处、科研管理处审核，并经所常务会讨论通过。

新入所职工试用期满首次定岗人员按照《牧医所科技创新工程试点期科研岗位聘用基本条件》聘任岗位。

2018年创新岗位调整后，从2019年起创新岗位聘期原则上为两年，即每两年组织一次创新岗位调整。两年内获得一次以上优秀或两年平均业绩得分达到标准分以上的团队方可申请调整团队成员创新岗位；两年平均业绩得分低于标准分的团队成员自动降低到相应岗位等次。

7、聘任程序

（1）新聘任的院、所级创新团队首席科学家、科技创新工作组组长按《科技创新工程岗位管理办法（试行）》中的首席科学家聘任程序进行，最后经所常务会讨论确定是否聘任。

（2）助理首席科学家由首席科学家推荐，所常务会讨论确定是否聘任。

（3）创新研究组组长遴选程序

创新研究组组长遴选每3年进行一次，新组建创新研究组组长遴选方案由所常务会讨论决定，由科技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遴选采取自主申报、团队推荐和研究所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申报人首先向团队提交申请报告，团队首席科学家对申请人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创新能力、人员团队和未来发展潜力进行初评，然后将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到研究所。

科研管理处对团队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复核，然后组织专家对审核通过的人选进行评估后通过所常务会讨论确定。

（4）其他人员聘任程序：本次调整为全员调整，所有在职职工均需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首席科学家或负责人同意后，报所科技管理处和人事教育处审核，经所常务会讨论通过后实施。2019年后每两年组织的创新岗位调整工作，由人事教育处和科技管理处共同组织开展。

四、创新工程经费调控

院科技工程经费，结合各创新团队调整后的人员名单，扣除院人才、协同创新、重大选题等相关经费支出后对科技创新工程经费按岗位聘任情况进行统一调配。

年末按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创新工程科研业绩考核办法》，对创新工程团队工作业绩进行统分，以“考核得分/业绩标准分”比例进行排序。连续两年排

序后三名团队，次年度创新工作经费核减 10%-30%；排名前三名团队工作经费核增 10%-30%。排序情况也将作为创新团队调整的依据。

五、关于科技奖励

为激励广大职工不断进取，开拓创新，提升研究科研创新能力、学术影响力和产业支撑力，科研团队成员绩效工资在工资体系中的比重将有所提升，即自 2018 年起个人年终绩效按考核结果在往年基础上大幅增加，增幅比例由所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年终绩效经费由研究所承担 50%，团队或工作组承担 50%，科研团队可依据个人考核得分应用自有经费对个人进行奖励。同时，研究所对重大成果特殊奖励（相关办法另行制定）。原《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科技奖励办法》从即日起废除，即 2018 年度科技奖励将不按此办法进行奖励。